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慧娟

王羿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曉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91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訴字第4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慧娟、王羿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均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慧娟、王羿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67、80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共犯被告林和煥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王羿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4916卷第79、149至154、205至29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增列第4款，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未修正，是此部分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核被

告2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與「陽性指揮官陳時中」、林和煥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就前開所犯之2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被告2人均因思慮欠周而觸犯本案罪刑，犯後業與告訴人陳初惠均達成調解，並均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57至58、71頁）在卷可憑，可見被告2人確有悔意，且積極彌補所犯。又被告2人係參與較末端之犯罪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有限，並非犯罪集團的主導者，是衡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科以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容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啟自新。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1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2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3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05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
07 曾經自白即可減刑，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8 定對被告2人並未較為有利。查被告2人就其等擔任收水之分
09 工角色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述詳實、坦承犯行，應
10 認被告2人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均有所自白，原應就
11 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
12 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2人
13 就本件犯行各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
14 2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
15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6 由，附此說明。

17 (六)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分別擔任收
18 水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紊亂社會正
19 常秩序，均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表示
20 悔意，又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均已賠償完畢，
21 堪認態度均尚稱良好。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2 生活狀況（見偵4916卷第43、57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於詐欺集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色、告訴人遭詐騙
24 之金額、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減刑要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以示懲儆。

27 三、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7至19
29 頁）在卷可稽，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均與告訴人
30 達成調解，且均已賠償完畢等節，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
31 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已見悔意並積極賠償告

01 訴人所受之損害，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均應
02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再參以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等情，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
04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05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慧娟於本院準備程序
08 時供稱：我可以從收到的錢裡面抽一張到兩張當報酬等語
09 （見本院審訴卷第49頁）；被告王羿婷於偵查中供稱：我可
10 以從中抽成，每新臺幣(下同)10萬元抽1,000元等語（見偵4
11 916卷第168頁）。故被告2人就本件之犯行係領有犯罪所
12 得，本應就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部分，依法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然因被告2人業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等
14 節，已如前述，審酌其等賠償之金額均已逾犯罪所得。為免
15 重覆剝奪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爰就被告2人之
16 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霽霖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916號

被 告 楊慧娟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羿婷 女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曉鳴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慧娟於民國111年6月中旬某日；王羿婷於同年0月間某日，加入成員有林和煥（本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追加起訴）、「陽性指揮官陳時中」、「小林子」及「劉漢霖」之詐騙集團擔任收水。楊慧娟、王羿婷、林和煥、「陽性指揮官陳時中」、「小林子」及「劉漢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日10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語音通話功能與陳初惠聯絡，佯稱需向陳初惠借款云云，致陳初惠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3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林和煥再聽從「陽性指揮官陳時中」之指示，於同日14時28分4秒、14時28分58秒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臺北光華郵局」，從郵局帳戶分別提領4萬元及6萬元，並全數交予楊慧娟，楊慧娟再將款項交予王羿婷，以此方式層層上繳，而隱匿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警方接獲報案，並依照林和煥之供述查獲楊慧娟及王羿婷。

二、案經陳初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慧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楊慧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不承認，我不知道他們是詐騙。他們說是做機台的遊戲，人家會交錢給我等語，惟另供

		稱：我的工作內容輕鬆又好賺並不合理，我只是懷疑是不合法的，對方沒有說是詐騙等語。 (2) 被告楊慧娟已將與「陽性指揮官陳時中」之對話紀錄刪除，故已無法查證被告楊慧娟所辯是否屬實之事實。
2	被告王羿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王羿婷辯稱：我的工作內容是有人會去領客人匯的錢，我要確認金額並回報，我不知道是詐騙集團等語，惟另供稱：確實一開始起疑心，我覺得這工作是在灰色地帶，但他們沒有叫我小心警察之類的，我後來就相信了等語。 (2) 惟參以被告王羿婷與「掌櫃」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王羿婷於111年8月29日某時許，向「掌櫃」詢問何時可以復工，「掌櫃」表示

		「老闆說會另外找工作給我們」，被告王羿婷則詢問「也是偏的嗎」，由此可知被告王羿婷早已知道其聽從「掌櫃」從事之行為係屬違法，且不排除繼續從事違法工作之事實。
3	另案被告林和煥於警詢中之供述	另案被告林和煥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供稱：我當初並不知道是從事違法工作，要是知道我也不會做等語。
4	(1) 告訴人陳初惠於警詢中之指證 (2) 告訴人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份	告訴人陳初惠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郵局帳戶後，再由被告前往提領而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慧娟及王羿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4 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林和煥、「陽性指揮官陳時
 05 中」、「小林子」及「劉漢霖」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對於告訴人係同時涉犯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等罪名，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法定刑
 08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論處。

09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
 10 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
 11 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楊慧娟、王羿婷與另案被告林和煥於本案具有共
 13 同正犯關係，而另案被告林和煥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13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乙股）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991號審理中，此有本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另案被告林和煥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